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762號

原告 道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優智

被告 王老吉茶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向原告承租辦公室，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元，惟自107年8月起被告無故不給付租金，被告積欠107年8、9、10月之租金、租金延遲費及影印事務費共計92,323元，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租賃合約書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辦公室租賃合約書等件、費用清單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0頁），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及相關費用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合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2,323元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芷萱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郁惠